

-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 ◎地點：屏東市中正國小會議室
- ◎主持人：教育處許沛祥副處長
- ◎會議代表：楊清源
- ◎報告人：楊清源（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副理事長、新南國小主任）

一、會議重點：(詳細內容以縣府會議紀錄為主)

1.今天會議主要是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依序為：縣外教師介聘→超額教師介聘（含實驗學校教師介聘）→縣內介聘→正式教師甄選→正式教師介聘→公費生分發→代理教師介聘

●縣內外教師介聘、公費生分發及正式教師甄選委託辦理校樹圍 165 所，不委託者 1 所（大路關國民中小學），地磨兒國小（公辦公營）僅委託辦理縣內教師調出及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自行辦理現職正式教師甄選。

●107 學年度預估教師缺額人數(107 年 3 月 31 止)：

1. 普通班及英語專長教師缺額，退休教師 34 人，分發公費生 6 人，教師缺額 317 人，
2. 藝才班：公費分發 1 人
3. 特教身障：公費 1 人，特教身障教師缺額 17 人
4. 專輔教師缺額 5 人。
5. 幼兒園普通班：退休 1 人，公費分發 2 人，教師缺額 77 人。
6. 特教班：偏遠地區公費分發 1 人，教師缺額 4 人。

●107 學年度國小縣外介聘不開單調缺（缺額控管因素）

●107 學年度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正式教師甄選：恆春地區國小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特教班（身心障礙類）、幼兒園普通班、學前特教班（3 名），以上將辦理正式教師甄選，英語專長、藝才班不辦理甄選。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及甄選作業預定日期：

1. 第 1 次委員會議：4/17（星期二）下午 2 時。
2. 第 2 次委員會議：5/8（星期二）下午 2 時。
3. 第 3 次委員會議：6/12（星期二）下午 2 時。
4. 第 4 次委員會議（放榜會議）：7/9（星期一）上午 10 時。
5. 第 5 次委員會議（檢討會議）：9/14（星期五）。
6. 教師介聘（分發及甄選時間）
 - 超額教師介聘：6/25（星期一）
 - 縣內教師介聘：6/27（星期三）
 - 正式教師甄選：6/30 初試，7/7 複試
 - 正式教師介聘：7/13
 - 公費生分發：7/16
 - 代理教師解聘：7/20

●同時具有特教班和普通班教師證者，得參加縣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教班及普通班教師介聘作業，須依照下列轉任原則：

- **須於校內服務滿 6 學期，縣內服務年資滿 10 年始得轉任。於每年 5/15 前先向學校提出**

申請函報縣府。

- 學校須俟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
- 各校暨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使得轉任，該缺額已當年度有缺為限，惟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例外，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轉任案尚須考量往後 2 年增減班情形再評估。
- 轉任流程：學校依據上開轉任原則先行核算確有提供轉任之缺額後，應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可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轉任。

二、本會代表發言重點：

- 如要修正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應提前一年公告周知後才能施行，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會議結論：修正「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稚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因服務學校併校（班）或減班調出之教師，於三年內非出於自願者。】（註：原為二年）不得列為超額教師之規定，並依該要點修訂程序完成後提前一年公告。107 年度仍維持現行做法為二年之規定，並於本年度修訂完成後，於 108 年度正式施行。